

##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2020年的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总体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 2、江苏分所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前身为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03年12月。2009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原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2013年随着事务所合伙制转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江苏分所负责人乔久华，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6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3025692941。

###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45人，注册会计师92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23人。江苏分所共有合伙人26人、注册会计师 18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48人。

项目合伙人：汪军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6-2013.8	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项目经理
2013.11-2015.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15.3-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项目经理、合伙人

签字会计师：任华贵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1-2013.8	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项目经理
2013.9-2015.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15.3-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项目经理、合伙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郭香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12-2016.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业务经理
2016.5-2016.9	弘阳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经理
2016.10-2018.12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高级经理
2019.1-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复核经理

### （三）业务信息

2019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48,340.7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2,444.5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258.80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68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其中江苏分所为15家），审计收费总额7,651.80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

#### （四）执业信息

项目合伙人汪军、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华贵、质量控制复核人郭香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310.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9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

#### （六）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4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

施1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1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与会董事认为：中兴华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4、2021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中兴华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

5、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2021年审计机构的决议；
- 4、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